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周勇先生简历等资料，周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了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能够满足国际业务审计和公司主营业务审计相关要求的团队，因此，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王大宏

-----

董华

-----

韩本文

2018 年 2 月 12 日